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74,854,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06%（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327,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2,5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2,5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2,52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4,034,38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13,5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920,887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品光先生、金永红先生、林炎明先生、张嘉豪先生、古文斌先生、王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品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65,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12%。

张品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金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63,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01%。

金永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林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49%。

林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嘉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10%。

张嘉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古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75%。

古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70%。

王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杨金才先生、阎磊先生和刘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金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6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82%。

杨金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阎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65%。

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87%。

刘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李赞先生、姚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65%。

李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姚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73,35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64%。

姚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律师、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微信、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品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治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张品光先生、杨金才先生、金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品光先生担任召集人；

2、刘冰女士、阎磊先生、古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冰女士担任召集人；

3、阎磊先生、杨金才先生、林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阎磊先生担任召集人；

4、阎磊先生、刘冰女士、张嘉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阎磊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炎明先生、张嘉豪先生、陈天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天富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秋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许丹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微信、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赞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品光先生（董事长）、金永红先生、林炎明先生、张嘉豪先生、古文斌先生、王俊先生；

2、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阎磊先生、刘冰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取得了资格证书且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张品光先生、杨金才先生、金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品光先生担任召集人；

2、刘冰女士、阎磊先生、古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冰女士担任召集人；

3、阎磊先生、杨金才先生、林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阎磊先生担任召集人；

4、阎磊先生、刘冰女士、张嘉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阎磊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1、股东代表监事：李赞先生（监事会主席）、姚帅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郭彦池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总经理：金永红先生；

2、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张嘉豪先生、陈天富先生；

3、董事会秘书：陈天富先生兼任；

4、财务负责人：管秋生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许丹虎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聘任的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天富先生、许丹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电子邮箱：chentianfu@ytot.com；tzb-1@ytot.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孔祥婷女士、谷晶晶女士、朱盛宏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金永红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亚洲光学旗下的缅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课课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4,092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420,0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金永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林炎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福清市阳下镇洪宽造纸厂采购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福清市阳下镇第二建筑公司溪头分公司采购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市场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66,166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150,0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林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嘉豪先生，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采购部工程师、市场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新业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上饶市奥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嘉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100,000股，与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股东张品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张嘉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天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历任福建省顺昌县际会乡财政所农税专管员、总预算会计；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顺昌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亿力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卜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厦门兆千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天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564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52,0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陈天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管秋生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铝厂会计员、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广州晶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秋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546股，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20,0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管秋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许丹虎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蒙自源饮食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曾就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许丹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15,0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许丹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冰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第四届独立董事刘冰女士的通知，刘冰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18.53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红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以下统称“本次授信”）。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CBWFFF2G

3、法定代表人：杨映武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二十七单元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503,015,447.05元，总负债为1,401,315,329.88元，净资产为101,700,117.17元，资产负债率为93.23%。2023年，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830,188.68元，实现净利润1,700,117.17元。

根据厦门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厦门红星的总资产为1,386,643,204.32元，总负债为397,518,890.93元，净资产为989,124,313.39元，资产负债率为28.67%。2024年1月至11月，厦门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1,909,269.45元，实现净利润-12,575,803.78元。

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厦门红星美凯龙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厦门红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授信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厦门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由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名都为厦门红星对中国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17,01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17,01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39,855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0.58%、24.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3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2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